

## 司 法 院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 字第 ○○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○○○○○辦法」草案。(修正、廢止時準用訂定程序)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。(修正案、廢止案應書寫為「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54 條規定」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○○○法第○條第○項。(即法律授權訂定之條文)
- 三、「○○○○○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)「法規草案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(網站)之日起 7 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司法院○○廳(或處、室)。
  - (二) 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。
  - (三) 電話：02-23618577 分機 000
  - (四) 傳真：02-0000-0000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0000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○ ○ ○